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關連交易 收購宝通之股本權益 及 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創 業 板 特 色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宝通收購事項	5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9
獨立股東批准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滙富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宝通」	指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宝通收購事項」	指	宝德香港根據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宝通註冊資本中合共2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宝通收購事項 」一節
「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	指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	指	宝德香港與董衛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宝通之10%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釋 義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	指	宝德香港與TPL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宝通之10%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根據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小額貸款公司」	指	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出售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中之約30.07%股本權益予宝德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一節
「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宝德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約30.07%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宝德香港」	指	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26%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L」	指	Top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
蔣白俊先生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官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宝通之股本權益
及
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本權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資料，並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就上述事宜尋求閣下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而滙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2. 宝通收購事項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董衛屏

買方： 宝德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香港將予收購之權益：

宝通之10%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如有需要)，以及取得有關主管機構的批准。

代價：

代價為8,800,000港元，宝德香港須於達致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董衛屏先生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TPL，一間由李瑞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買方： 宝德香港

宝德香港將予收購之權益：

宝通之10%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如有需要)，以及取得有關主管機構的批准。

代價：

代價為8,800,000港元，宝德香港須於達致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TPL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宝通之資料

宝通為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宝通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買賣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分銷增值產品。

於該公告日期，宝通分別由宝德香港、董衛屏先生及TPL持有80%、10%及10%權益。待完成宝通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宝通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宝通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723,000元。

董衛屏先生售出之宝通10%股本權益之原購買成本為3,000,000港元，而TPL售出之宝通10%股本權益之原購買成本為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寶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397	12,796
除稅後溢利	18,701	10,788

於完成各份寶通股權轉讓合同後，寶通將由寶德香港全資擁有。

訂立各份寶通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各份寶通股權轉讓合同將使本集團擁有寶通全部股本權益，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實力。

董事認為，各份寶通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寶德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權益：

小額貸款公司之約30.07%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出售股本權益的條件及規限如下：

- (a) 小額貸款公司的其他合資方已接納及以書面表示同意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並已放棄彼等各自之優先認購權；
- (b) 就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相關同意或監管批准；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6,880,000元，寶德投資須於達致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小額貸款公司二零一零年後的經營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小額貸款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之公告。小額貸款公司為本公司聯同其他合資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880,000元，其中本公司投入人民幣46,880,000元，佔小額貸款公司股本總額約30.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823,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小額貸款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77
除稅後溢利	6,943

於完成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小額貸款公司股權。

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將有效地整合集團財務資源，為集團的雲計算戰略實施提供資金保障。

董事認為，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於完成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後，本集團預期錄得約人民幣7,919,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乃經參考股本權益轉讓價格及本公司於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賬面價值後釐定。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寶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TPL由本公司董事李瑞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PL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寶通股權

董事會函件

轉讓合同乙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進行之交易合計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26%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就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宝德投資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宝德投資由李瑞杰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妻子張雲霞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87.5%及12.5%。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回條亦一併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以就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20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予本公司。倘所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代表於有關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不足一半，本公司則須於其後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上擬考慮之事項，以及舉行有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可召開有關會議。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滙富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彼等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服務器租賃。

宝德香港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電腦軟硬體系統開發；電子產品、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之購銷；以及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TPL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宝德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業務。

由於董衛屏先生於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於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萬達博士
蔣白俊先生
陳紹源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滙富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詳情，吾等認為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致吾等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該等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蔣白俊及陳紹源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以下為滙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Kingsway Group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號碼：(852) 2877-1830

傳真號碼：(852) 2283-772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宝通之股本權益
及
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等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有關在同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宝德香港與董衛屏先生訂立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並與TPL訂立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據此董衛屏先生及TPL同意出售及宝德香港同意購買宝通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8,800,000港元，惟須遵守該等協議之條款。

董衛屏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TPL由 貴公司董事李瑞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構成 貴公司的

滙富函件

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所進行之交易合計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宝德投資同意購買小額貸款公司約30.0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880,000元，惟須遵守該等協議之條款。

宝德投資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貴公司約45.26%股本權益，因而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因而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宝德投資由李瑞杰先生及其妻子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彼等均為貴公司董事。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就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而貴公司認為該等資料屬完整及相關的。

吾等亦依賴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定董事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無理據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貴公司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董衛屏先生、TPL及宝德投資，或彼等各自任何之附屬公司、受控制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宝通收購事項及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1. 宝通收購事項

(i) 訂立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服務器租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宝通為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宝通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買賣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分銷增值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宝通由 貴公司分別透過宝德香港、董衛屏先生及TPL持有80%、10%及10%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將使 貴集團擁有宝通全部股本權益，從而將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實力。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旨在進一步做專、做強並做大服務器配件解決方案增值分銷業務。憑藉以Intel服務器元件產品線為核心， 貴集團將提升及拓寬服務器配件解決方案產品群，以滿足行業客戶及管道合作夥伴不斷增加的一站式購買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鞏固並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將 貴公司打造成為最專業及最具影響力的服務器配件解決方案提供商。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宝通之權益符合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

(ii) 宝通之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將宝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06,455	773,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6	22,397
年度溢利／(虧損)	10,788	18,702
資產淨值	64,702	74,72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通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6,500,000元，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宝通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通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73,1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52.7%。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通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錄得增長約73.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宝通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宝通之資產淨值，錄得增長約15.5%。

由於宝通擁有獲利往績，加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較上一年有所改善，董事認為，倘宝通日後獲利，將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iii) 代價與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個案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已參考宝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為評估宝通收購事項之代價，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普遍採納的可比較方法，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可資比較**」)。

滙富函件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覓得四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本身：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附註1及2)	市賬率(倍) (附註1及3)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9.5	3.83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	主要在中國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分銷企業信息科技產品及提供信息科技之技術支援服務。	7.6	1.23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96	銷售資訊科技元件、製造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系統方案及軟件外包服務。	7.3	1.29
貴公司	8236	經營電腦服務器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軟件的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平台及有關部件增值代理及分銷，服務器租賃及網絡增值等業務。	23.5	1.64
		最高	23.5	3.83
		最低	7.3	1.23
		平均	14.5	2.00
宝通收購事項			4.0 ^(附註4)	1.0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根據最近刊發年報之年度溢利計算。
3. 根據最近刊發年報之資產淨值計算。

4. 宝通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乃按總代價17,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43,000元)除以(宝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8,702,000元 x 20%)計算。
5. 宝通收購事項之市賬率，乃按總代價17,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43,000元)除以(宝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4,723,000元 x 20%)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宝通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為4.0倍及1.0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比率為低。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相比，宝通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iv) 宝通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宝通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2,418,000元。

於宝通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大致不變，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少數股東權益(即於宝通收購事項完成後，宝通20%股本權益應佔資產淨值)所減少的幅度將相同。

(b) 盈利

由於宝通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對宝通收購事項之資產淨值並無出現溢價或折讓，預期 貴集團將不會因宝通收購事項而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宝通收購事項完成後，宝通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宝通之全部盈利(而並非80%之盈利)將歸於 貴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根據宝通過往之盈利紀錄，吾等認為於宝通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可提升。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約為80.4%。

於宝通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經擴大後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d) 現金狀況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值人民幣222,628,000元。

於宝通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繳付。因此， 貴集團經擴大後之營運資金將減少17,600,000港元。經考慮宝通過往之盈利紀錄、 貴集團拓展有關業務之業務策略及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後，吾等認為營運資金減少屬可予接受。

經考慮(i)訂立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實屬合理；(ii)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宝通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屬嚴苛；(iii)宝通擁有獲利往績，加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較上一年有所改善；及(iv)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帶來正面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i) 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小額貸款公司為 貴公司聯同其他合資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880,000元，其中 貴公司投入人民幣46,880,000元，佔小額貸款公司股本總額約30.07%。

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本權益後， 貴公司不再擁有小額貸款公司之任何權益。

滙富函件

董事估計於完成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後，預期 貴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 7,919,000元之收益，收益金額的釐定依據包括有關股本權益之代價及 貴公司於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價值。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將有效地整合 貴集團財務資源，為 貴集團的雲計算戰略實施提供資金保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服務器租賃，而小額貸款公司則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鑒於 貴集團與小額貸款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雙方產生之協同效益不大。混合模式之業務組合亦令投資者難以評估 貴集團。因此，董事認為，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對精簡及整合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而言屬適合，以便日後繼續專注實行雲計算戰略。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本權益，符合 貴公司之日後發展策略。故此，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理據實屬合理。

(ii) 小額貸款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將小額貸款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8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78
年度溢利／(虧損)	6,943
資產淨值	162,823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零二月四日方取營業執照， 貴公司對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額為人民幣 46,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小額貸款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6,900,000元，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 貴集團應佔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 2,090,000元，代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投資回報約為

4.5%。董事表示，小額貸款公司之發展前景穩定，但認為投資回報未必豐厚，因此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代價與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6,880,000元，代價由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小額貸款公司二零一零年後的經營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為評估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吾等已審閱並比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信貸融資服務，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業額最少80%。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覓得三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附註1及2)	市賬率(倍) (附註3)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6	提供零售與商業銀行及貸款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12.2	0.91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900	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以及保險經紀及代理業務。	10.7	1.47

滙富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附註1及2)	市賬率(倍) (附註3)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8207	於上海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供應，並提供有抵押融資和相關諮詢服務。	117.9 ^(附註7)	21.76 ^(附註4及7)
		最高	12.2	1.47
		最低	10.7	0.91
		平均	11.4	1.19
小額貸款公司 出售事項			27.2 ^(附註5)	1.2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根據最近刊發年報之年度溢利計算。
3. 根據最近刊發年報之資產淨值計算。
4.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5.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市盈率，乃按代價人民幣56,880,000元除以(小額貸款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6,943,000x 30.07%)計算。
6.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市賬率，乃按代價人民幣56,880,000元除以(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62,823,000元 x 30.07%)計算。
7. 由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各走極端，故不作為比較對象。

誠如上表所示，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市盈率，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而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市賬率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並稍高於該等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相比，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可取，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iv)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a) 資產淨值

於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增幅為代價超出小額貸款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30.07%之溢價的數額。

(b) 盈利

貴集團預期透過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變現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7,919,000元。

於出售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股本權益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小額貸款公司之任何權益。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完成交易而有所增加，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將因而稍為降低。

(d) 現金狀況

於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後有所提升。董事認為，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將有效集中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提供充足資金，投入雲計算之戰略發展。

經考慮(i)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理據實屬合理；(ii)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出比較後，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實屬可取，對獨立股亦屬公平合理；及(iii)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產生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之概約 %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
李瑞杰先生	內資股	1,021,845,000	61.93%	45.26%
張雲霞女士	內資股	1,021,845,000	61.93%	45.26%

附註：李瑞杰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而該公司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概約%
李瑞杰先生	—	3,000,000	3,000,000	10%	
董衛屏先生	3,000,000	—	3,000,000	10%	

附註： 於完成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前，宝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之間接附屬公司。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董事姓名	受控制法團持有		深圳市宝騰互聯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概約%
李瑞杰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25%	
張雲霞女士(附註2)	2,500,000	2,500,000	25%	

附註1：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附註2： 李瑞杰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 之概約%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	1,021,845,000	實益擁有人	61.93%	45.26%

附註：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並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或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所發表意見或建議已載於本通函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概無於本集團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本權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富已就本通函(包括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函件)的刊行發行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 (a)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
- (b)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
- (c) 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

9. 一般事項

除非本通函另有說明，否則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衛屏先生與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宝德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香港收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op Pioneer Limited與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宝德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香港收購宝通集團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宝德投資出售於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公司之約30.07%股本權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詳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